## 关于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朱德洪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 当事人:

朱德洪,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住所:江 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经查明,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 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4年1月21日,朱德洪以宏达新材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伦投资")的名义与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之光")大股东袁某伦签订宏达新材收购城市之光的合作框架协议,但朱德洪未让宏达新材及时披露;3月10日,朱德洪又以其管理的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义与城市之光签订收购合作框架协议,取代上述签订的收购协议;3月11日,朱德洪以宏达新材实际控制人名义出具《履约承诺函》,承认上述两份协议的内容,承诺最后将由宏达新材对城市之光进行重组;直至4月25日宏达新材才公告因重大事项停牌,4月28日发布对外投资公告,称拟以3.34亿元价格受让城市之光20%股权。

2014年8月,朱德洪开始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进行接触,并于9月安排审计评估机构进场进行尽职调查,11月8日,与千年设计达成《宏达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千年设计股权框架协议》,约定宏达新材以25%现金支付、75%股份支付方式收购千年设计100%股权,但朱德洪未安排宏达新材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宏达新材直至2014年12月10日才停牌公告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认为,朱德洪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 1.4条、第 2.3条、第 2.7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2.3条、第 2.7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1.3条、第 4.1.2条、第 4.1.3条、第 4.1.6条、第 4.2.6条的规定。

鉴于朱德洪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第17.2条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8月19日